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239 号

勤信
(中)
马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239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 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5,850,000.00 元后余款 860,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14,15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242,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6,242,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	846,242,000.00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3,108,201.47
减：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05,428.5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2,772.9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10224181900003010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80666116585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	774464642120	活期	802,77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93268837	活期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101473052918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85665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600044341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10224181900003101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8326648805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36051523477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802,772.97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改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706,267,000.00 元，期末全部收回。201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元）
1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44,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38.36
2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295,297,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671,497.29
3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6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8,054.79
4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8,517.41
5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82,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370,684.93
6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780.82
7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6,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2,925.00
8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4,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3,000.00
9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56,97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7,589.32
10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2,175.00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元）
11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3,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4,050.00
12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130,410.96
13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81,506.85
14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70,794.52
15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0,630.14
16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364.38
合计		706,267,000.00			1,905,019.7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100.00%	2015 年 10 月	6,252.77	否	否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改项目	否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00.00%	2014 年 6 月	6,353.14	是	否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00.00%	201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3,108,201.47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05,428.50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772.9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02,772.9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101879801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0987900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02月23日

qyxp.bah.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